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至第20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21至第22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貸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貨品及服務客戶及供應商之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100%及總購貨額40%。

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33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至第61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125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即釐定發行條款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16.7%）分別向劉力強先生及呂坤榮先生配發及發行45,600,000股及60,800,000股（合共106,4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股份淨價約0.124港元，而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13,17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於清潔能源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釐定發行條款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7.8%）向袁藝女士配發及發行53,994,083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袁藝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業買賣協議之代價約7,01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128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即釐定發行條款之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8.0%）分別向李鼎立先生、劉國華先生、劉力強先生、彭棟材先生及于海清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50,000,000股、46,875,000股、68,437,500股及10,000,000股（合共195,312,500股）新普通股。每股股份淨價約0.127港元，而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港元擬將用作收購一間中國公用事業公司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權益所需之注資。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曾錦清先生
趙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陳駿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繼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此外，組織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曾錦清先生及井寶利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於數間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曾錦清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活動負責人員。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自己之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並被委任為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香港鄰舍輔導會(非牟利慈善團體)主席。葉先生並沒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廖嘉濂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具有逾18年金融及會計行業之專業經驗。廖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及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井寶利先生，41歲，井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井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七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但其於一九九九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至今為該所的執業律師之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制度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酬金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紀錄展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馮浚榜先生 (附註)	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90%

附註：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而Ocean Gain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1,0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90%。Ocean Gain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15.90
Richest Billion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45,000,000	15.83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5.15
黃衛玲	實益擁有人	895,064,514	13.56

附註：

- (a)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b) Richest Billion Limited由李詩淼女士全資擁有。
- (c)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逸萍女士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亦檢討外部審核與內部管理工作之效益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德安先生、廖嘉濂先生及井寶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